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兰燕	蔡靓燕	
电话	0575-87306601	0575-89005608	
传真	0575-89005609	0575-8900560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enke.com	zhengquan@shenk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85,894.02	140,606,890.02	-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49,007.19	-5,858,736.65	-1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11,725.64	-9,394,933.82	-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22,944.61	33,687,611.46	-4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06%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615,978.21	938,215,972.80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373,866.77	514,382,870.13	-3.1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金波	境内自然人	37.50%	56,249,955	42,187,466	质押	1,000,00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7.55%	26,325,045	19,743,784		
林钟榕	境内自然人	1.28%	1,916,368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0.77%	1,152,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75%	1,121,487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0.48%	715,200			
阮洁心	境内自然人	0.44%	659,600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00,00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36%	546,615			
王铁盛	境内自然人	0.36%	53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何金波、何建东系直系亲属关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中国轴承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升经营效益为目标,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控制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使传统产品升级改造与新产品研发有效结合,提升了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做好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加强与客户单位的联系,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海外市场订单不断,公司在美国、德国等地都有大批量出货,海外业绩增长良好。公司在稳定现有海外市场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区域,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何金波、何建东合计转让给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申科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代表与海润影视代表未就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进程安排、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的分工等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885,894.0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56%;实现营业利润-16,086,581.2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4.24%;实现利润总额-16,349,899.7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9,007.1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0.76%,公司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以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一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套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套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修改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三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延期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权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累计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 0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以上修正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蔡靓燕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蔡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 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在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蔡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蔡靓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号码:0575-8900560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enke.com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黄历奇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历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黄历奇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学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学华女士简历:

许学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至2006年2月在诸暨市金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起任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许学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分别与关联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重工”)、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数控”)签署了《租赁合同》,拟出租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重工厂房1号、2号、3号、4号车间,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两年,租金合同总金额4,800万元。

瑞远重工、瑞远数控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波、何建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镗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直埠镇瑞远路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何镗

5、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3905

7、成立时间:2006年05月23日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工程机械、普通重型机械、冶金机械、工业电器自动化控制系统、数控车床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诸暨市直埠镇瑞远路1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镗

5、注册资本:5,000万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92345

7、成立时间:2014年08月21日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数控车床及配件;销售:数控车床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铸件、工程机械、普通重型机械、冶金机械、工业电器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压延钢板、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5年3月15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出租涉及的房地产及机器设备的市场租金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年租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租金
房地产	650.00
机器设备	1,746.44
合计	2,396.4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止。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是在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涉及的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部分房地产及设备租金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87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瑞远重工出租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重工厂房1号、3号、4号车间、车间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至2017年3月31日。该厂房、办公室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租金共计960万元,厂房内设备租金共计1,248万元,租金总额为2,208万元。租金每季度一付。

2、公司向瑞远数控出租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重工厂房2号车间,车间内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至2017年3月31日。该厂房租金共计240万元,厂房内设备租金共计2,352万元,租金总额为2,592万元。租金每季度一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瑞远重工、瑞远数控出租厂房可以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也不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瑞远重工、瑞远数控出租厂房、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符合公司长远规划。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厂房租赁的定价是在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涉及的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部分房地产及设备租金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87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租赁合同

5、《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涉及的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部分房地产及设备租金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8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赁价格是在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涉及的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部分房地产及设备租金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87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6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全波、何建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原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一条进行补充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黄历奇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历奇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学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5年1-6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不含预付承销费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78,156.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77,060,282.16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6,987,295.40元,支付土地款税费及配套费 12,059,492.00 元以及项目履约保证金 1,309,2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16,028.21元,使用“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1,695,012.8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2015年1-6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35,000,000.00元,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8,343.34元。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060,282.16元,累计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355,987.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1,695,012.85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34,371.55元。

截至 2015年 6月 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444,932.9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3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0209245236335	777,427.57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98759777160	2,125,122.96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7334710182100024201	1,530,783.87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935910303	8,176.58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592	3,421.95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44,932.9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135,000,000.00元。

三、2015年1-6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其中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经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4,1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70,251,843.79元。本期公司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6,987,295.40元, 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款、税费及配套费12,059,492.00元以及项目履约保证金1,309,200.00元,超募资金余额11,598.5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说明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中国轴承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判断,预期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12.53万元,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9.5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77.74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质量保证金76.04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目前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现有轴承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为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公司暂利用现有办公楼及研发设备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为防止短期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延缓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项目延期后完成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目前国内外经济整体较为低迷,机械行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中国轴承行业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在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现有的轴承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短期出现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

鉴于公司因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特别处理(*ST),2015年公司争取实现扭亏为盈。截至目前公司所处滑动轴承行业仍旧持续低迷,公司利用现有轴承通用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能够满足高速轴承的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为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公司暂利用现有办公楼及研发设备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为防止短期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延缓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时间将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如本专项报告三(二)1所述,2014年1月13日,公司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占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0.38%,未能达到原承诺的投资进度,且该项目中已结转固定资产的设备可以提高产品的镗、铣、划线工序等效率,但不具备完整单独生产产品的能力,因此无法单独形成生产能力并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对“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19.50%和10.62%,因此尚未形成生产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如本专项报告三 (二)1所述,2014年1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月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69.50万元。

2015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8,136.00	8,136.00		4,912.53	60.38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和2之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2之说明		是
2.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1,989.00	11,989.00		2,337.70	19.50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92.00	4,292.00		455.80	10.6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7.00	24,417.00		7,706.03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5,698.73	5,698.73		5,698.73	100.00	—	—	—	—
2. 购置储运中心土地	—	1,500.00	1,500.00		1,336.87	89.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98.73	7,198.73		7,035.60					
合计	—	31,615.73	31,615.73		14,741.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1年11月1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3,668.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8.70万元,其中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3,340.00万元,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